

桃園市蘆竹區興榮里第一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桃園市蘆竹區興榮里第一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桃園市蘆竹區興榮里第一屆里長選舉區候選人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 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郭阿炎	38年8月16日	男	臺灣省桃園縣	中國國民黨	公埔國小畢業、南崁國中夜補校畢業	經歷：錦興村鄰長14年、第17及18屆錦興村村長、南崁區守望相助隊91至99年大隊長、南崁區守望相助隊主任委員、蘆竹分駐所治安諮詢委員。 現任：蘆竹市市民代表、錦興國小導護志工、蘆竹登山委員會主任委員、新城市促進會常務理事、興榮里環保志工隊長、更生保護會輔導員。	一、亮麗興榮，和諧共榮。 二、祥和社區，潔淨家園。 三、社區常關懷，大家心開懷。 四、扶持班隊，人文薈萃。 五、廣設好據點，生活品質讚。 六、守望相助，適宜居住。 七、家家勤互助，防災好機制。
2		羅梅枝	46年7月20日	女	臺灣省嘉義縣	無	水上國中畢業	第一屆南榮社區土風舞班長、第二屆南榮社區總幹事第三、四屆社區理事、第五屆社區理事長、消防隊婦女防火宣導隊志工、蘆竹市公所志工、蘆竹衛生所志工。	(一)加強夜間照明。 (二)注重環保品質。 (三)強化治安巡邏。 (四)爭建活動中心。 (五)真心為里民。 (六)關懷不落後。 (七)溫馨家園情。 (八)福氣好生活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(包括當日)以前居住者，有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2.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採投票地點(見投票開票所一覽表)。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
4.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 選舉人須於投票時，持投票券及投票卡，並於投票時交給投票員。

6. 選舉人應於投票時，持投票券及投票卡，並於投票時交給投票員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1)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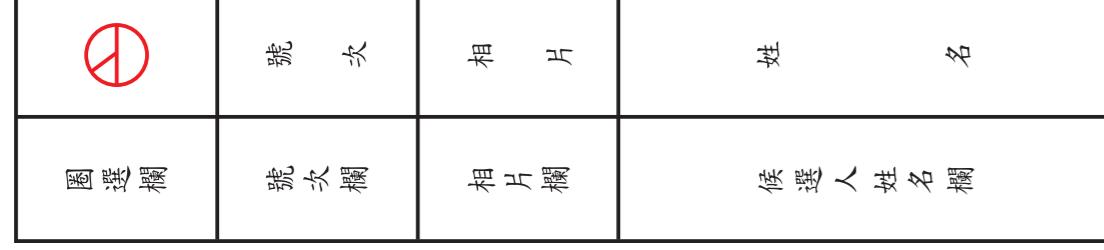
(2) 攜帶武器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圈選投入投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投出投票箱外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款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物投人票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項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示樣)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1. 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
3.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印加印直轄市、縣(市)名。

4.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印加印直轄市、縣(市)名。

5. 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
6. 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7. 里長選舉票為金色，但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之使用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置位置不能辨別何人。

4. 簽名、蓋章、捺指印或手寫選舉票不完整。

5. 將選舉票汙染致辨別選舉票為何人。

6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票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票處罰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2. 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3. 利用選舉票求取或謀取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製暴或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二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4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5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7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8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9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10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11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12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13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14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15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16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17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18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19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20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21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22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23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24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25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26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27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28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29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30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31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32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33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34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35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36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37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38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39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40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41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42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43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44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45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46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47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48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49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50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51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52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53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54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55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56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57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58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59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60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61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62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63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64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65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66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67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68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69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70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71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72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73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74. 前項罪之犯，因而致公務員為